

验收意见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0 日，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泰西路 288 号的闲置车间 12000 平方米，通过购置加工中心、搅拌摩擦焊、双工位机器人、CTM 自动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织环建（2024）5 号）。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4~2024.4.26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	/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66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5 万套储能电池箱体）。

验收内容：

①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在于：a) 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减少单品 CNC 立加（2500）1 台、减少单品 CNC 立加（1160）2 台，一台备用空压机未上，增加氩弧焊机一台。减少的生产设施今后也不再实施，其他生产设施均未发生变化；b)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根据验收文本内容，该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判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岷塘；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对外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添加损耗。

（二）废气

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焊接工作站自带的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原料使用；含油金属屑：收集后作为金属冶炼原料出售；废焊丝和焊渣、废纸箱：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清洗废液、废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和废塑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羊绒厂区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该公司羊绒厂区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羊绒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4、该公司羊绒厂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无需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检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对外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20日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电池箱体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孙军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孙军	13587241910
(副组长)	罗海亮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罗海亮	15968258067
成员	王顺民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王顺民	13511728477
	戴仁星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戴仁星	1830592786
	黄海明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黄海明	13587281237
	王学军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王学军	13819205299
	方奕	湖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方奕	13967292336
	杨颖华	湖州中环安捷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杨颖华	13757618339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